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剑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27,722.64 元，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03,821.86 元。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7,150,854 股为基数，用 2016 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03,821.86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支出为 11,314,525.62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因员工自主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本次利润分配总额 11,314,525.62 元为基数保持不变，倒算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2016 年度，公司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190.32 万元，交易内容为向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工业制动器产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2016 年度，公司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9.34 万元，交易内容为对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对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1,000 万元。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根据公司 2017 年总体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度公司拟计划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国内商业银行申请总信贷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

以上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